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冀 0108 破 3 号

石家庄外教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25)冀 01 破申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钟超宇对石家庄外教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本院审理。本院指定河北瀛冀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 时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623 会议室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别提示：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义务的，本院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相关法条：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除责令其履行协助义务外，并可以予以罚款：

- （一）有关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二）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

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三）有关单位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四）其他拒绝协助执行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可以予以拘留；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